

改革开放以来

自然灾害救助史研究综述

□ 蒋积伟

灾荒史历来是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内容,重视灾荒史的研究和记载也是中国史学的传统。近期,影片《一九四二》的上映,再次引起了社会各界对灾荒历史的关注。但总体来看,1949年是自然灾害历史研究的一个拐点,而1978年则是自然灾害历史研究的第二个拐点。学术界认为,中国共产党全国执政以来,扭转了人们同自然灾害斗争的历史,自然灾害对社会的影响已有较大改观,自然灾害救助无非就是情况加政策,无学术性可言。长期以来,关于1949年以来的自然灾害救助历史并没有得到太多的关注。近些年来,随着国史和党史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自然灾害历史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之一,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但相比之下,改革开放以来的自然灾害历史还是国史和党史研究的薄弱点,成体系的研究成果凤毛麟角。本文试图把近些年来学术界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然灾害救助历史的研究状况作一概述。

一、研究价值

1. 理论意义。首先,可以丰富国史和党史研究的内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然灾害救助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重要内容。鉴于学术界研究较为薄弱的现状,加强此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弥补学术空白,也可以丰富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历史的研究,拓展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其次,可以拓展社会史研究的领域。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史的研究在中国异军突起,为古老的历史学科增添了青春的朝气和活力。正如英国著名的社会史学者哈罗德·珀金所说:灰姑娘变成了一位公主,即使政治史和经济史不允许她独立,那么她也算得上是历史研究中的皇后。但是,像大千世界任何事物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一样,新时期的社

会史研究也不例外。其最大的缺陷是:业已出版的社会史著作或论文,较少涉及当代社会史,更谈不上抗灾救灾的历史。因此,加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然灾害救助历史的研究,可以拓展和深化当代社会史的研究。

2. 现实意义。防治自然灾害历来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影响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因素,加强此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首先,有助于人们增进对中国共产党“五位一体”建设布局的深刻了解。自然灾害严重威胁人们的公共安全,加强对自然灾害的应对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在应对自然灾害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又可以为当前中国共产党的文化发展战略注入新的元素和启示;中国共产党对人和自然关系的认识,关系到自然灾害的发生状况;自然灾害的救助离不开雄厚的经济基础。因此,自然灾害应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等多个领域,强化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历史的研究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五位一体”建设布局的理解。其次,可以为当前自然灾害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借鉴。以史为鉴,可以知未来。研究总结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经验、问题与不足,对做好当前自然灾害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再次,可以唤醒人们的历史记忆,促使人们牢记历史的惨痛教训,提高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

二、研究资料概述

截至目前,公开出版的、涉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救灾减灾工作的资料集主要有:民政部法规办公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工作文件汇编(1949—2004)》(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规汇编(1949、10—1993、12)》(华夏出版社199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工作文件汇编(1949—1999)》(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民政部法规办公室编的《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规汇编》(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共同编写的《中国灾情报告: 1949—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版), 靳尔刚、王振耀主编的《国外救灾救助法规汇编》(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长崔乃夫编著的《民政工作的探索》(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华夏出版社出版、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编著的《民政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1986 年),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民政部(法规)法制办公室编写的《民政工作文件选编》(1994—1998 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民政部法规(法制)办公室主编的《民政工作文件选编》(2001—2004 年)。此外, 相关的还有三部未公开出版的资料集: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的《民政工作文件汇编(一)》(内部文件, 1984 年 9 月)和《民政工作文件汇编(二)》(内部文件, 1984 年 9 月)及民政部救灾救济司为了便于培训和学习而编写的《救灾救济工作文件汇编(1988—2005)》(内部文件, 2005 年 8 月)。这些资料集, 为我们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的救灾减灾工作提供了非常集中的资料。

值得注意的是, 国家减灾中心于 1991 年创办了《中国减灾》杂志。大量中央领导人和主管救灾工作领导的讲话、与减灾相关的各种法规及会议文件等被收录其中, 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的救灾减灾工作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此外, 各地档案馆中, 有大批关于抗灾救灾的馆藏资料, 这为我们从事自然灾害救助历史的研究, 尤其是个案研究, 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三、研究成果概述

自然灾害救助涉及的内容极其丰富, 关于其历史的研究自然也十分宽泛, 难以在有限的篇幅之内一一呈现。本文主要选择自然灾害救助历史研究中较为核心的内容进行概述。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在搜集国外学术界关于中国救灾减灾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时, 笔者发现国外著名的灾荒史专家, 如法国的魏丕信, 美国的彭尼·凯恩、李明株, 澳大利亚的邓海伦等, 其研究领域多集中在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的关系和 1959—1961 中国的饥荒。由于条件和能力所限, 笔者并没有发现国外学者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救灾减灾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 因此不做概述。

1. 关于救灾模式的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抗灾救灾的辉煌成就, 尤其是中国政府在汶川地震中的表现, 引起国内外对中国自然灾害救助模式的关注。社会各界从抗灾救灾的实际成效出发, 对中国救灾模式给予肯定。有学者对中

国救灾模式的特点和优势进行了研究, 袁华杰指出, 我们国家抗震救灾机制的优势, 就是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 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 支持最需要帮助的地方。^[1]也有学者对中国救灾模式提出了不同见解, 张和清指出, 从汶川和玉树两次大地震的经验来看, 中国式救灾的奇迹主要发生在“抗震救灾”阶段, 而在“灾后重建”和“防震减灾”的环节上, 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深思。^[2]另有学者把中国救灾模式放在历史的视野下, 考察其历史的承继性。夏明方指出,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 晋冀鲁豫根据地曾将政府的救济、社会的互助与人民的自救完全结合起来, 融为一体, 使救灾运动成为在抗日民主政府领导下的, 以根据地党政军民全体力量为基础的真正群众性的社会自救运动。这种“太行模式”就是中国救灾模式的滥觞。^[3]

2. 关于救灾社会化的研究

救灾社会化是中国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趋势, 但学术界较为一致的认为, 以政府为主导的救灾模式, 实际上是对救灾社会化的一种排斥, 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 并不存在救灾社会化的问题。因此, 关于新中国救灾工作社会化的历史自然没有得到关注。从学术论文的检索看, 涉及“救灾社会化”这一关键词的论文共有 6 篇: 《民国时期救灾查放机制社会化研究——以 1931 年江淮大水为例》《民国时期救灾组织用人机制与荒政社会化——对 1931 年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的调查》《对民国与当前我国救灾体制的“社会化”思考》《从抗震救灾看我国灾害救助的社会化探索》《社会化救灾工作应在实践中继续创新和发展》《创新社会化救灾工作体制 构建农村和谐社会》。论著一部: 《1931·救灾社会化》。综观这些成果, 有四部是关于民国时期救灾社会化的探讨, 另外三部虽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救灾问题, 但都属于对当前救灾社会化的探讨, 没有从历史的角度对其变迁进行梳理和分析。最近, 笔者曾撰文对新中国救灾社会化的历史进行考察, 认为 1949 年以来, 中国救灾社会化经历了萌芽(1949—1978)、艰难探索(1978—1993)和自觉化(1994 年至今)三个阶段。^[4]但研究还较为粗浅。另外, 夏明方教授从国家与社会的角度对明清以来中国救灾事业的嬗变作了一番考察, 认为政府的主导地位固然不可动摇, 但同时也不能忽视民间社会的力量, 这种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救灾事业的改进和完善。这里既要看到中央政府比较灵活的适应能力和调整能力, 也要看到民间力量的自主性和创造性。^[5]夏明方教授的观点实际上是对救灾社会化的肯定, 也从历史的角度说明了救灾社会化和政府主导救灾模式并不矛盾。

3. 关于救灾制度和救灾体制的研究

救灾制度是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化、有序化的重要保障,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一项核心内容,其研究得到学术界较多的关注。不过,从当前的研究成果看,学术界对救灾制度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对当前救灾制度的一些剖析,从历史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的较少,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民政部副部长孙绍骋的《中国救灾制度研究》。作为一本专著,本书详细梳理了建国以来中国救灾制度的变迁,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救灾制度存在的诸多问题:如没有形成多元救助主体,资金投入结构失衡;救灾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运行效率低下;救灾工作法制化建设滞后,救灾意识有待加强。并从文化层面对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进行了探究。孙绍骋指出,中国几千年的人治传统,使我国的救灾制度大部分只有原则性的规定,没有明确的、界定清晰的、操作性很强的制度;人治文化还导致整个救灾过程和结果缺乏必要的监督,造成政治之癌——腐败问题难以克服;中国的传统文化对科学技术采取的是一种蔑视的心态,致使中国的救灾长期忽视科学技术的作用。^[6]

另外,有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救灾体制问题进行了探究。改革开放以前新中国的救灾体制主要形成于建国初期,它的主要特点是中央包揽救灾工作的一切。随着社会形势的变革,其救济水平低、救灾经费不足的弊端日益暴露。在此情况下,关于救灾体制改革的讨论和研究逐步展开。王治坤撰文指出:伴随着财政体制分级管理改革的进行,应尽快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分级管理的救灾体制。^[7]而许建斌则认为:救灾工作建立分级管理体制有利也有弊,在一些贫困地区,由于自然灾害频繁,地方财政困难,分级管理很难落实。因此,他主张改革救灾工作应分类指导、因地制宜。^[8]还有学者还对中国“举国救灾”体制的弊端进行了冷静分析:救灾指挥系统缺乏法治精神,似乎缺乏中央领导人现场指挥,救灾体系就无法自动运转;紧急救援通过行政命令来完成,与国际立法设立中央紧急救灾体系,各职权机构依法救灾,各司其职的做法不同,容易产生腐败侵蚀救灾资金的现象。^[9]

4. 关于自然灾害救助理念的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振耀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转型:第一,灾害救助的目标,从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减少经济损失转向以人为本。第二,灾害救助的内容,开始从事后救济转向全方位救助,特别是应急救助。第三,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开始从依靠行政人员的个体经验转向系统的预案与应急行动。第四,灾害救助的组织过程,开始从封闭转向

全方位透明。第五,灾害救助的标准,开始从传统的低标准转向保证基本生活并与国际接轨。第六,灾害救助的装备,开始从传统的以人力和手工为主的工作手段转向高科技装备的应用。^[10]蒋积伟、唐明勇以自然灾害为例,从危机动员的角度出发,考察了新中国危机动员理念的变迁。他们指出,从动员模式上看,危机动员从单一的政治动员模式向政治动员主导的混合模式转变;从动员目标上看,危机动员从应急向管理转变;从动员手段看,危机动员的手段日趋多元化和现代化;从动员口号看,危机动员从压抑个性走向以人为本。^[11]姜娜则对我国救灾工作理念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和展望。她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救灾工作理念将继续发生重大转变,主要表现为十个发展趋势。第一,救灾范畴扩大化。救灾工作重心将从侧重农村地区向农村、城市并重发展。第二,救灾主体多元化。社会组织及各类企业将在救灾中发挥重要作用。第三,减灾救灾一体化,建立各部门的联动机制,增强减灾救灾工作的协调性。第四,救灾工作法制化。逐步实现由过度依靠行政命令向自觉依法开展救灾工作的转变,使整个灾害救助体系在法制轨道上顺畅运转。第五,救灾队伍专业化。第六,救灾手段科技化。构建自然灾害立体监测体系,逐步引入“物联网”技术,提高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在灾情跟踪、灾害评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人工查测相结合,准确掌握灾情。第七,救助方式人性化。救助工作应该由单纯给钱给物,转变为既给钱物又注重人的心理疏导安慰,并提供医疗、助学等方面的救助服务。第八,救灾资金使用高效化。第九,防灾备灾系统化。第十,国际合作经常化。一方面,加强对外交流活动,通过召开会议、举办论坛、联合演练等方式,展示我国减灾成就,学习他国救灾经验。另一方面,坚持以自信开放的姿态开展受援和赴外救援活动,充分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12]

5. 关于心理干预的研究

有学者对心理援助的必要性进行了研究,陈徐东指出:“心理援助是综合防灾减灾的重要内容,缺乏心理援助的救灾是不完整的救灾”。应该“将灾害心理援助纳入灾害应急预案、现场救灾方案和灾后重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13]郝秀霞认为:灾后心理危机干预是抗震救灾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灾后心理危机干预是以为人本的具体体现;灾后心理危机干预是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14]有学者对灾害心理干预的机制建设进行了探究。张雪琴对重大灾害心理援助机制作出了界定,认为重大灾害心理援助机制就是根据灾后心理援助的任务及阶段特点,构建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社会动员参与机制、

评估或辅导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机制体系。^[15]陈徐东指出完善防灾救灾心理援助机制可采取四位一体的对策:组织网络化、参与社会化、队伍专业化、科教普及化。^[16]另有学者对国外灾害心理干预的一些做法进行了总结:第一,心理援助在西方渐受重视,并不断完善。第二,政府是灾后心理援助的主导者。第三,非政府组织是灾后心理援助的支持者。^[17]此外,还有学者指出了心理干预存在的问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有关心理干预工作的法制建设不完善;心理干预工作在应急体系的地位不明确。^[18]有学者专门对心理救援队伍存在的问题作了研究:心理救援队伍不够稳定;救助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心理救助队伍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心理救助人员资格的审核和标准不够健全。^[19]

6.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问题的研究

灾后重建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并没有受到太多关注。关于其研究也起步较晚,汶川地震发生后,灾后重建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严峻,在政府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同时,学术界也强化了对灾后恢复重建问题的研究。笔者认为比较典型的成果是欧阳彬和戴钢书发表的两篇文章:《追寻意义:重建汶川地震灾后的价值秩序》和《论重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的秩序维度——以汶川、玉树、舟曲为例》。作者在文中提出了一个比较有建设意义的观点:汶川大地震既是一场地理大地震,也是一场思想大地震。秩序的重建,相对于物质重建来说,更加迫切和有效。^[20]另外,作者还对秩序的 rebuild 作了层次的划分,认为重大自然灾害往往会带来自然秩序、社会秩序和精神秩序的三重破坏。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只有完成这三种秩序的重建,人与人的关系才能重新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会重新协调,人与自我的关系才会重获意义。^[21]

四、研究现状的基本评价和研究展望

1. 研究现状的基本评价

前文对学术界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然灾害救助历史的研究作了简单的观点概括。可以说,学术界关于这段历史的研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从学术界的研究现状来看,无论是研究内容还是研究观点,仍然存在较多不足和较大的挖掘空间。

(1) 研究视角较为狭窄,缺乏历史视角的审视和研究

灾害史的研究历来是中国历史研究的重点,但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在于中国古代以及近代的灾害史,对于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则认为无学术性可言,关注不够,研究也较为薄弱。可以说,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

灾害历史的研究尚未真正纳入学术研究的范畴。现有研究成果多以对策研究为主,或侧重论述自然灾害与经济的关系,缺少历史的审视和梳理,研究成果缺乏历史的厚重感。

(2) 研究过于关注救灾措施的一般性描述,缺乏制度和体制层面上的深入剖析

党史要起到资政育人的作用,研究必须深刻全面。自然灾害管理的核心要素在于管理制度、管理体制以及管理理念等。现有的研究成果多以某一类的自然灾害为研究对象,研究当时或现时的管理对策,缺乏对自然灾害管理制度、体制和管理理念变迁的全面审视与总结。如此,只能对某一时点的自然灾害管理提供对策,但难以对自然灾害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自然灾害管理水平的总体提高起到借鉴作用。

(3) 研究内容较为片面,不能体现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历史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综合现有的研究成果,物质救灾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但从当前灾后重建中出现的种种“人”的问题来看,“精神救灾”和“物质救灾”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实际上,早在唐山地震后不久,唐山地震的亲历者王子平教授就提出过“精神救灾”的问题,但被认为是不务正业,对于“精神救灾”的关注没有得到延续。从这个层面上说,学术界对于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历史的研究是不全面的。此外,对于救灾中出现的“社会化”趋向以及中国共产党对人和自然关系的认识等问题,也涉及较少。

(4) 研究方法单一,不能体现灾害史研究的特点

现有研究成果多采用历史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即“史论结合”的方法,显得过于单一。自然灾害是全球面临的共同难题,世界各国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有着不同的做法,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可以发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所在,扬长避短,更好的完善中国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另外,中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度,自然灾害几乎每天都在上演,无法做到泛泛的梳理和论述,案例分析法会使自然灾害历史的研究更加深刻。

2. 研究展望

综上所述,关于此问题的研究趋势是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和多学科的知识,紧扣当前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改革的现实需求,对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进行全面、深刻的审视,着重于自然灾害管理体制、自然灾害管理理念、精神救灾、救灾社会化、减灾救灾文化的培育、人和自然的关系等方面内容的研究。力争实现研究观点、研究内容和研究视角的创新。

在研究内容上,笔者认为以下五项内容应该是今后研究的重点所在:

其一,关于救灾社会化的研究。救灾社会化作为中国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关注度远远不够。从当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学术界甚至还没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关于救灾社会化的概念界定。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灾救灾历史是一个不断社会化的过程。救灾社会化,不仅仅是救灾主体的社会化和社会捐助规模的扩大,实际上也包括减灾救灾知识和技巧等的普及。

其二,关于精神救灾的研究。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不是一部简单的物质救灾史,中国共产党在应对自然灾害中,也对“精神救灾”进行了有益探索,并积累了诸多经验教训。并且,从今天的抗灾救灾实践来看,精神救灾的迫切性,相比较物质救灾来说,更加迫切。但到底什么是精神救灾,精神救灾的方式以及途径有哪些等问题,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回答。

其三,关于救灾中公平问题的研究。社会公平正义是当今社会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自然灾害管理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要考虑到公平的问题。考察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中国共产党在自然灾害管理问题上试图打破城乡藩篱,但公平问题一直没有很好解决。

其四,关于中国共产党对人和自然关系认识的变迁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过程,也是一个对人的价值、对人和自然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观点,并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观点的提出,为我们重新审视和研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其五,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研究。救灾不单纯指灾时的救助,灾后恢复重建是自然灾害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鲜明体现。正如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中国式救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有很多不足。其中,忽视灾后恢复重建是一个重要缺陷。笔者认为,我们有必要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一梳理和研究。

在研究视角上,我们应该改变过去单纯关注物质救灾的倾向,把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的历史,放到“社会建设”的视野中,重点考察自然灾害管理中社会组织的作用、精神文化建设、公平问题以及灾后恢复重建问题。通过这一视角转换,丰富中国共产党应对自然灾害历史的内容。在研究方法上,我们应该多做一些案例研究。同时,把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相关知识引入到历史研究中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多次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比如1991年的华东水

灾、1998年的南方水灾、2008年的汶川地震,等等。我们可以以这些重大自然灾害为个案,通过深入调研和查阅文献资料,在还原历史真相的基础上,交叉使用多学科的知识,深化其研究。

[1]袁华杰:《“中国式救灾”:尊重生命 彰显力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4月29日。

[2]张和清:《“中国式救灾”的思考》,《南风窗》2010年第12期。

[3][5]夏明方:《历史视野下的“中国式救灾”》,《中华读书报》2010年12月15日。

[4]蒋积伟:《新中国救灾社会化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6期。

[6]孙绍骋:《中国救灾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39-248页。

[7]王治坤:《建立救灾工作新体制管见》,《中国减灾》1994年第1期。

[8]许建斌:《救灾工作分级管理的一点思考》,《中国民政》1995年第8期。

[9]叶鹏飞:《举国体制发挥强大救灾效能,但也暴露各种体制弊端》,《联合早报》2008年5月16日。

[10]王振耀、田小红:《中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管理的基本体系》,《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年第5期。

[11]蒋积伟,唐明勇:《新中国危机动员理念的变迁——以自然灾害动员为例》,《当代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4期。

[12]姜娜:《我国救灾工作理念发展趋势》,《中国减灾》2011年第11期。

[13][16]陈徐东:《探析防灾减灾心理援助应急机制建设》,《中国减灾》2011年第19期。

[14][18]郝秀霞:《对抗震救灾中心危机干预若干问题的思考》,《社会心理科学》2011年第8期。

[15]张雪琴:《国外重大灾害心理援助机制和组织方式的研究》,《现代预防医学》2011年第6期。

[17]张侃:《国外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的一些做法》,《中国减灾》2012年第3期。

[19]于冬青、胡秀杰:《灾害心理救助队伍建设的思考》,《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20]欧阳彬、戴钢书:《追寻意义:重建汶川地震灾后的价值秩序》,《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21] 欧阳彬、戴钢书:《论重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的秩序维度——以汶川、玉树、舟曲为例》,《科学·经济·社会》2011年第3期。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王锦辉】